

臺中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

緊急動支庫款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簽借階段	一、災難發生	<p>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需緊急支付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社會局 勞工局
	二、簽開付款憑單或借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開付款憑單：非營業時間發生災害時，借款機關得以人工方式簽開付款憑單(最高以新台幣200萬元為限)，受款人為借款機關負責承辦之領款人，並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後將已簽開之付款憑單傳真至財政局支付科憑辦。(FAX：2227-0196) 2. 借據：非營業時間發生災害時，借款機關填寫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借據(表一)(最高以新台幣200萬元為限)，並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親簽該借據。 	社會局 勞工局
	三、通知財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機關通知財政局負責聯絡人員，調度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 2. 借款機關指定負責承辦人員，以便連繫。 	財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動支階段	四、辦理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庫款支付科人員接獲借款機關通知，即通報財政局局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或財政局局長職務代理人，並依指示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辦理動支庫款事宜。 2. 動支庫款方式分為簽發市庫支票或填具緊急領款切結書2種。 	財政局
	五-1 簽開市庫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財政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借款機關開立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 2. 支票須蓋妥財政局局長印鑑及庫款支付科科长印鑑。 	財政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動支階段	五-2 填具切結書	1. 由財政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借款機關開立之非營業時間動支庫款借據填寫緊急領款切結書(表二)。 2. 財政局局長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或財政局局長職務代理人於緊急領款切結書親簽。	財政局
	六、至臺灣銀領款	1. 持市庫支票領款：庫款支付科人員持市庫支票會同借款機關負責承辦之領款人，並囑其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及印章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領款。 2. 持切結書領款：庫款支付科人員持緊急領款切結書會同借款機關負責承辦之領款人，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領款。 3. 借款機關承辦之領款人於上開銀行清點現金數額正確無誤後當場簽寫收據(附表三)，並將該收據交予庫款支付科人員。 4. 借款機關視實際需要，先行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護鈔運送至指定地點。	財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補正階段	七-1 補送手續完備付款憑單	庫款支付科以市庫支票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動支庫款者，借款機關應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內，將與已辦妥緊急付款之傳真付款憑單相符之付款憑單紙本，儘速送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辦理補登入帳。	財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七-2 開具支票	1. 庫款支付科人員以緊急領款切結書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動支庫款者： ① 開具同額市庫支票更換緊急領款切結書： 借款機關應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內，將已辦妥緊急付款之付款憑單紙本，儘速送財政局庫款支付科開具市庫支票，受款人為該切結書立書人名稱。 ② 開具同額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更換緊急領款切結書： 借款機關應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內請具支票，受款人為該切結書立書人名稱。 2. 以上開具之支票交庫款支付科人員，並取回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借據。	財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八、結案	1. 庫款支付科人員將七-2 開具之支票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並取回緊急領款切結書。 2. 付款憑單及緊急領款切結書歸檔備查。	財政局